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和硕县病虫害防治)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RCZTXMGK2024-019号

招 标 人: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5352526903

日 期: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五. 开标、评标、定标	
六. 中标	
七. 合同的授予	
八. 纪律与监督	
九. 质疑与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投诉书、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和硕县病虫害防治) (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硕县病虫害防治）（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CZTXMGK2024-019 号

项目名称：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硕县病虫害防治）
(二次)

预算金额：61.4 万元

最高限价：61.4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病虫害防治 20000 亩（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随时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预留给小微企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提供购买的农药，需提供卖售方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00（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

加盖公章。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6: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6: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

项目联系人：孟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77932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迎宾路电子双创孵化基地 502 室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3525269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硕县病虫害防治）（二次） 项目编号：XJRCZTXMGK2024-019 号 采购内容：病虫害防治 20000 亩（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采购单位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37793266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迎宾路电子双创孵化基地 502 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5352526903
4	采购预算资金 （万元）	61.4 万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随时供货。
8	服务地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质保期	一年。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户名：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07687045688 行号：104888001123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汇出。（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二、缴纳方式：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缴纳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投标人提供购买的农药，需提供卖售方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预留给小微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退付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信息（加盖公章）；2、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收款收据（加盖公章）。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21	投标文件	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在开标结束后，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2、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库尔勒市迎宾路电子双创孵化基地 507 室，收件人：徐先生 15352526903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启投标文件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候选人公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示媒介	
29	履约担保	1. 提供（√）收取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方式递交）。 2. 不提供
30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质疑须知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32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

	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
--	---

	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6）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	--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3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并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 供货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业主要求保质保量的供货，如若不按时供货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拒收所供货物，有权按合同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并终止合同。
	备注	1、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2、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 299 号文件标准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3、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附须知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 。

6. 评标办法：

6.1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

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 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 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 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 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 299 号文件标准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

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技术响应；

附件。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采购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须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明确中标样品封存等

事项。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文件的编写

1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0、投标及报价语言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0.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基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A、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保证金缴纳凭证；

B、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户银行许可证。

C、诚信声明；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

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参加采购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随身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提供其他身份证明的，其投标无效。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其原件随身携带备查。如须验资时如不能出示原件或所出示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其投标无效。

2、报价文件（见附件）

2.1 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文件”封面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封面；
- （2）详细的指标和参数；
- （3）“服务（货物）要求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

(4) 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等）；

(5) 售后服务方案证明材料。

4、商务文件

(1) 投标人资信声明；

(2) 投标货物在市场使用中良好信誉的证明（如有）；

(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4) 商务偏差表（不允许负偏离）；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投标结果进行排名确认。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3.4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32. 评标原则及方法

32.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的排序优先；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4. 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5. 评审小组

35.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35.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5.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

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35.5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不满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5.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3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35.9 招标目的。

35.9.1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5.9.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5.9.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35.9.4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35.9.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5.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35.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5.9.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6、监督

36.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依法查验投标方现场需提供的资质证件原件,若投标方资质查验未通过或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联等违法违规行为,因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

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资质查验不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36.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6.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6.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人提供购买的农药，需提供卖售方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预留给小微企业。)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由投标报价表现人逐页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质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3.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1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5 分	厂家直接得 15 分 经销商：具有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文件实施方案包含完善的供货计划、人员培训计划、项目实施、测试计划、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详细完整的效果呈现及清晰完整的实施规划、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专业性强，有完善的保障措施、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的得 6-10 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方案语言表述较准确的得 3-5 分；方案内容简单，没有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语言表述不清晰得 1-2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	产品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未付证明材料或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4	产品质量措施	7 分	备品备件供应齐全，有切实可行、合理、优质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得 5-7 分；备品备件供应齐全，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一般，较合理的得 2-4 分；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与承诺或明显有较大缺陷的得 0-1 分
5	试验报告	5 分	投标产品在病虫害防治上进行过药效和安全性试验，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药效和安全性试验报告。有试验报告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6	货物供应时间	10 分	投标人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承诺每提前 1 天供货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7	投标企业承诺	6 分	投标企业对农药质量、有效含量、企业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全方位承诺，企业承诺思路清晰、全面并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4-6 分，承诺叙述思路不明确、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差不得分。
8	财务管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根据成立年限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对投标人财务状况进行横向评分：财务状况整体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4 分	投标人须针对在生产、运输、供货等全部环节可能产生的突发情况分别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全面、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3-4 分；预案可实施性一般、措施不全面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审 30 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0分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37 定标

由评审小组结合投标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并非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8.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六章、中标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七章、合同的授予

40. 履约保证金

40.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0.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0.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1. 签订合同及公告

41.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1.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1.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八章、纪律和监督

4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4.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4.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质疑与投诉

46. 质疑和投诉

4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6.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巴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1	灭幼脲	灭幼脲 25%(悬浮剂)	公斤	3000			(含运费、实施)
2	高氯·甲维盐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5%、高效氯氰菊酯 4.5%(微乳剂)	公斤	3500			(含运费、实施)
3	人工费		亩	20000			
合计							

(注：上述报价含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化学防治

化学防治采取飞行作业打药的方式进行投放。

1) 防治药剂选择原则：

①遵循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低成本，对环境、居民、作物及其他生物危害最低甚至不会造成危害的原则。

②选用的药剂应具有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国家主管农药登记机构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家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标准。

③选用的药剂应在飞机防治前 3-5 天进行地面试验，以确保药剂药效，对喷洒设备和机体无明显腐蚀。

④应按照农药产品登记的防治对象和安全使用间隔，选择适合防治对象的药剂品种。

⑤选用两种及以上农药时应充分考虑由于不同农药间的拮抗作用而造成农药药效降低的风险。

2) 防治药剂选择：

虫害防治选择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

高氯·甲维盐：该药品本品为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与生物源类农药的混配制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

各类药剂防治害虫一览表

虫害种类	药剂名称	备注
------	------	----

草原叶甲、地老虎	高氯·甲维盐	喷雾
	灭幼脲	喷雾

3) 防治实施

根据虫害发育生长状况，进行无人机、直升机、机械、人工喷洒生物制剂的方法，开展虫害灭杀和防控工作。

4) 防治时间

虫害防治时间：根据当年实际虫害情况，前后调整防治时间。

5) 安全保障

安排专人负责看管药剂，严禁有人私自靠近药剂存放处；药剂配置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戴好防护用具；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县草原主管部门以及施工单位需提前告知项目区内及周边农牧民撒药时间、用药种类、药物危害等相关信息，并强调作业后 15-20 天内禁止放牧，以保证农牧民和牲畜的安全。

本项目购置医用隔离衣连体型、医用防护面罩、医疗防护橡胶手套、医用外科口罩等防护用品，用于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

6) 技术培训

为保证虫害防控的效果，提高防控质量，虫害防控前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与各技术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奖罚措施。

培训对象：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虫害防控的有关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虫害防控技术；防前、防后的调查、调查样方设置及防控实施的安全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等。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检验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一、定义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5、“甲方”、“买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6、“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二、适用范围

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三、原产地

1、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四、技术规格和标准

1、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五、专利权

1、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包装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七、运输标记

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八、卖方的交货价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2、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4、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九、装运通知

1、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十、保险

1、在合同价条件下, 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十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除另有规定者外, 本合同价款将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

十二、技术资料

1、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 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十三、价格

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十四、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十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检验

1、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十七、索赔

1、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八、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也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 5 天内，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超过 5 天将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十九、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3、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二、变更指示

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二十三、合同修改

1、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二十四、转让与分包

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二十五、适用法律

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六、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3、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

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二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 2、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 3、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 4、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培训：

- 1、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二、检验

- 1、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 2、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3、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三、安装调试

- 1、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 2、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 3、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4、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6、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四、质量保证

1、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五、售后服务

1、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2、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3、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4、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六、其他

1、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4、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5、交货地点：_____

6、交货时间：_____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一、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付款方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内容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有	无	
商务 价格 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文件声明函			
	(9)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1) 最近三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 (如有)			
	(12) 近 6 个月的完税证明			
	(13) 社保局出具的法人代表及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明细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 部分	(15) 项目报价说明, 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6)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7) 投标人推荐的供采购人选择的配套产品及系统配置清单			
	(18) 投标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2、所有资料均需提供最新资质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参考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投标报价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参考格式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硕县病虫害防治）（二次）

招标编号：XJRCZTXMGK2024-019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1	<u>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硕县病虫害防治）（二次）</u>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整	<u>61.4 万元</u>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工作范围费用的总合计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参考格式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硕县病虫害防治）（二次）

招标编号：XJRCZTXMGK2024-019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1	灭幼脲	灭幼脲 25%(悬浮剂)	公斤	3000			(含运费、实施)
2	高氯·甲维盐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5%、高效氯氰菊酯 4.5%(微乳剂)	公斤	3500			(含运费、实施)
3	人工费		亩	20000			
合计							

- 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参考格式 3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参考格式 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彩页截图

参考格式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参考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年龄:

法定代表人性别: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性别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职务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_____（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参考格式 8

资格文件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表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公章:

邮编:

签字人的姓名、职务:

传真:

电话:

日期:

参考格式 9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备注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 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业绩不予认可, 须同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参考格式 11

投标人受处分或处罚史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包括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提供所受处分或处罚的有关资料，并填入下表。

日期	受处分/处罚人	受处分/处罚原因	处分/处罚结果	备注

参考格式 12

近 6 个月的完税证明

参考格式 13

社保局出具的法人代表及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明细

参考格式 14

产品供货总体方案

参考格式 15

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16

产品配置及技术方案

（备注：投标人推荐的供采购人选择的配套产品及系统配置清单）

参考格式 1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的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18

质保维护

参考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参考格式 2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的内容必须一一列明，不允许省略。

参考格式 2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 24: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